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施工监理 监理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形式）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 已由 国铁集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以 《关于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6〕28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临哈骨干铁路通道新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贷款。，招标人为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2.2 建设项目规模： 1、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将淖铁路布拉克站（不含）至临哈铁路梧桐水站（不含）段，正线长度243.566公里（上行），其中新建双线80.312公里，沿红淖铁路增建第二线137.393公里，沿将淖铁路增建第二线25.861公里。 2、淖毛湖、梧桐水地区相关工程。（1）新建淖毛湖南一级三场技术作业站、机务折返段及相关配套工程。 （2）引入梧桐水站引起既有临哈铁路改建3.74单线公里（不含四电工程）。

2.3 计划工期： 73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年12月31日

2.4 招标范围： 1、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将淖铁路布拉克站（不含）至临哈铁路梧桐水站（不含）段，正线长度243.566公里（上行），其中新建双线80.312公里，沿红淖铁路增建第二线137.393公里，沿将淖铁路增建第二线25.861公里。 2、淖毛湖、梧桐水地区相关工程。 （1）新建淖毛湖南一级三场技术作业站、机务折返段及相关配套工程。 （2）引入梧桐水站引起既有临哈铁路改建3.74单线公里（不含四电工程）。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 2 个标段。各标段情况如下： 标段号： JL1，JL2

2.5.1 JL1，工程数量为：详见附件。，里程/范围：①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梧桐水站

（不含）段至将淖铁路布拉克站（不含）（右DK1120+900—将淖370+700），正线长度243.58公里（上行），其中新建双线72.044公里，沿红淖铁路增建第二线145.675公里，沿将淖铁路增建第二线25.861公里。②淖毛湖、梧桐水地区相关工程。新建淖毛湖南一级三场技术作业站、机务折返段及相关配套工程；引入梧桐水站引起既有临哈铁路改建3.74单线公里（不含四电工程）。。

2.5.2 JL2，工程数量为：详见附件。，里程/范围：①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下马崖东（不含）至将淖铁路布拉克站（不含）（右DIIK271+987—将淖370+700），正线长度98.955公里（上行），其中沿红淖铁路增建第二线73.094公里，沿将淖铁路增建第二线25.861公里。②淖毛湖地区相关工程。新建淖毛湖南一级三场技术作业站、机务折返段及相关配套工程。。

2.6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1标段编号： JL1

（1）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从事过城市轨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业绩要求： 2021年11月-2026年11月（近5年内）完成1项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同时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65岁，且能够提供本监理企业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已取得注册监理、造价、安全、建造师等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的，视为已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能力水平，不要求必须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5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

（4）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从事过城市轨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成员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括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比例及责任等）。②联合体各成员（含牵头单位）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拟承担专业工程的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④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其拟承担专业工程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

（5）其他资格条件： ①在2023年至2025年（近三年）中平均年营业收入不小于2000万元；②在2023年至2025年（近三年）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70%。 。

3.1.2标段编号： JL2

（1）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从事过城市轨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业绩要求： 2021年11月-2026年11月（近5年内）完成1项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同

时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65岁，且能够提供本监理企业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已取得注册监理、造价、安全、建造师等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的，视为已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能力水平，不要求必须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5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

（4）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从事过城市轨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成员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括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比例及责任等）。②联合体各成员（含牵头单位）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拟承担专业工程的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④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其拟承担专业工程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

（5）其他资格条件： ①在2023年至2025年（近三年）中平均年营业收入不小于2000万元；②在2023年至2025年（近三年）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70%。 。

3.2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申请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理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的；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5）申请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的；

（6）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的；

（7）申请人处在国铁集团信用评价C级整改期的；

（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的。

（9）其他情形： ①申请人在近3年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②申请人在近3年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③拟上场监理人员在国铁集团“黑名单”公布期内、不良行为公布期内、个人扣分清退人员名单内。 ④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1年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日止曾在招标人管辖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并作出停标处理的。 。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 2026年11月14日 12时00分 至 2026年11月19日 12时00分 ，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

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先由各成员体组建联合体，交易中心平台受理通过后，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26日09时30分，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递交说明：以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2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东路5号
邮编：830000
联系人：唐福平、陈萌露
电话：0902-7120246、13609974498
传真：/
电子邮件：1719990734@qq.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931-497511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lanzhou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11月13日